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 3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因此本激励计划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共 18.2861 万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：

曾宪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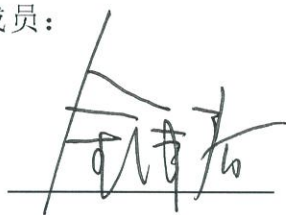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：

金伟春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金伟春' (Jin Weich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：

王磊：  _____

2023 年 11 月 13 日